

连政发〔2022〕9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要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为我市加快新时代的“后发先至”，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

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三）改革事项和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连云港版）》（附件1）、《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连云港版）》（附件2）中明确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审批层级和部门，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在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连云港版）》（附件1）、《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连云港版）》（附件2）以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版）》（附件3）中明确的内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连云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改革方式执行。

（四）改革方式

1. 直接取消审批。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对涉及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医疗服务、广告发布等领域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在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及参照实施地区试点取消药品零售筹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不得要求企业提供有关行政许可证件，不得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证件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各级登记机关要及时将有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相关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对涉及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对外贸易、医疗服务、食品经营等领域1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及参照实施地区试点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等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改为备案。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应在2022年底前纳入全省“多证合一”改革范围，确保企业设立登记与备案同步完成。暂时无法纳入“多证合一”范围的，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经形式审查发现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备案机关有权要求企业补充或者补正。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备案机关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3. 实行告知承诺。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对涉及道路运输、卫生管理、畜牧生产、矿产资源、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2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及参照实施地区试点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等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实施。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连云港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细则》（附件4）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要求，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范围、类型、对象、流程、监管措施等，区分政府的监管职责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经营的干预。

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4. 优化审批服务。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对环境治理、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对外贸易、应急管理涉及生产服务、生活消费领域9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

按照清单中明确的改革举措，通过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推行网上办理，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改革协同配套举措

1.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本市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有关行业开展经营。各主管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

2. 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审批的协同联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更加规范、便利的服务。经营范围登记是企业确认其主要经营活动项目、对外公示所营业务信息的法定途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自主选择规范条目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许可审批信息及时推送至登记机关，加强信息共享应用。

3.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根据江苏省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要求，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涉密证照按

照有关规定执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公用事业、商业活动等领域拓展应用,对于通过在线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确认市场主体身份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身份证明材料。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六)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围绕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互联网+”思维,推进各领域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构建注册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提高协同监管能力。

2. 厘清监管职责,推动协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在实行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区域，对审管一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

3. 对应不同改革方式实施针对性监管。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有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于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探索加强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各项举措，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各区要充分认识到“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

稳妥推进。各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主动作为，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确保改革任务落细落实。

（八）细化落实措施。此次改革涉及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层级和职责分工，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一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九）狠抓工作落实。市各有关部门、各区要将“证照分离”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支持创新开展工作。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予以宣传推广；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十）强化宣传培训。市各有关部门、各区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连云港版）（共116项）
2. 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连云港版）（共10项）

3.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版）（共33项）
4. 连云港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细则

附件 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 年连云港版）

（共 116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 级）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	省级、设区 的市级住房 和城乡建设 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 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 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 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 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 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 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 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5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生健 康委	诊所设置审 批	无	《医疗机 构管理条 例》	县级以上地 方卫生健 康部门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 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 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 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 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有关管理规定， 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 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 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 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6	国家卫生 健康委	省卫生健 康委	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机构 设立许可	计划生 育技术服 务机构执 业许可 证	《计划生 育技术服 务管 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 方卫生健 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 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 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 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 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1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证，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6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管理部门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财政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2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	应急管理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 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9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1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无违法违规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 位许可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 证	《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管 理条例》	省、设区的 市级公安机 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 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 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 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 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 依法处理。
33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 动合同 法》	县级以 上地方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门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 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 加 快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3. 系统能 自动读取企业营业执照 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 先核准通知书、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 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2. 加强信用 监管，依法向社会公 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 状况，依法依规对失 信主体开展失信惩 戒。
34	自然资 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勘查矿产 资源审批	矿产资 源勘 查许 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矿 产资源 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矿产资 源法 实施细 则》《矿 产资源 勘查区 块登记 管理办 法》《探 矿权采 矿权转 让管 理办 法》	自然资 源部； 省级自 然资源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 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 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 方式，将省级自然资 源部门负责的部分探 矿权变更、延续、保 留、注销登记等事 项的审批权限下放 至设区的市级自然 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 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利用有关信息系 统实现矿业权人勘 查开采信息公示等， 加强对探矿权人行 为的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3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取消现行测绘资质 10 个专业类别下设的 55 个子项。委托设区市、省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部分乙级测绘资质进行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7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 II、III、IV、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的 II、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省政府已批准授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1. 贯彻落实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	生态环境 部	省生态环 境厅	危险废物综 合经营许可 证核发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 方生态环境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39	生态环境 部	省生态环 境厅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 企业资质审 批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 证书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回 收处理管理 条例》	设区的市级 生态环境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和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0	生态环境 部	省生态环 境厅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 护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壤污 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 方生态环境 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持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 厅	房地产开发 企业二级资 质核定	房地产开 发企业资 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 理法》《城市 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条 例》	县级以上地 方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 厅	燃气经营许 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 许可证	《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 方燃气管理 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 厅	建设工程勘 察企业资质 认定(专业 乙级)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 厅	建设工程设 计企业资质 认定（部分 行业乙级及 部分专业乙 级）	工程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 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 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 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 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 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 戒。
45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 厅	施工企业资质 认定（部分施 工总承包乙 级，部分专业 承包，燃气燃 烧器具安装维 修企业）	建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 管 理 条 例》	设区的市级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 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 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 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 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 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 戒。
46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 厅	工程监理企 业资质认定 （部分专业 乙级）	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	设区的市级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 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 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 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 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 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 戒。
47	交通运 输部	省交通 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 营业务经营 许可	国内水 路 运 营 许 可 证	《国内水 路运 输 管 理 条 例》	市交通运 输部 门，江 北 新 区 交 通 主 管 部 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 一次”。2. 加强与市场监 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 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 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 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 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 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 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 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 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 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部，江北新区交通主管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部，江北新区交通主管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50	交通运输部	连云港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由于公司、船舶原因造成的等待时间不计算在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船舶现场检查，发现船舶应持有而未持有安全管理证书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依法开展重点跟踪公司监督检查，实施重点跟踪船舶现场检查；2. 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跟踪航运公司、重点跟踪船舶信息。重点跟踪航运公司、重点跟踪船舶不能以告知承诺方式申办《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5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5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部门、江北新区交通主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部门、江北新区交通主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 输厅	出租汽车车 辆运营证核 发	道路运输 证、网络 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 证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 市、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或者人 民政府指定的 出租汽车行政 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 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 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 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 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 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 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 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 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8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河道（不含 长江）采砂 许可	河道采砂 许可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河道 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 方水利部门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 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 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 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 合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 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不 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 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 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 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 许可。4. 鼓励和支持河砂 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 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 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 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运用卫星遥 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 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9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水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报告表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表技术审查标准，报告表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表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相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逐步建立健全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监测信息系统。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6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6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6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受省级委托：权限内肥料登记。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 生产的企业 审批	饲料生产 许可证、 饲料添加 剂生产许 可证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管 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 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 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等材料。受省级委托行 使。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 督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 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 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核 发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 方农业农村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 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 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 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 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7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 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 屠宰证	《生猪屠宰 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 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 防治设施清单及有关证 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 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 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 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 核查。
7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采集、出售、 收购国家二 级保护野生 植物（农业 类）审批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 植物采集 许可证，收 购国家二 级保护野 生植物许 可文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 条例》	省级农业农 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 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 息。受省级委托行使。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 体开展失信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 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受省级委托行使：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受省级委托行使：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7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7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8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1	商务部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 证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 部门				√	1. 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 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 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 有关要求。	1.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 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 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 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 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 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 检查和。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交 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 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 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 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 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 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 推送至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 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 强监管执法。
82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 核准	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 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对外 贸易法》《对 外劳务合作 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 市级商务 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 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83	文化和旅 游部	省文化和 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 证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条 例》	县级文化和 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 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 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 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 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 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4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5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6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7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2. 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从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 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9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 药品购用许 可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购用 印鉴卡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 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 卫生健康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 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 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 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 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94	应急管理 部	省应急管 理厅	烟花爆竹经 营(批发) 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 经营(批 发)许可 证	《烟花爆 竹安全管 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 应急管理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 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 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 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 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 戒。
95	应急管理 部	省应急管 理厅	烟花爆竹经 营(零售) 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 竹经营(零 售)许可 证	《烟花爆 竹安全管 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 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 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 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 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 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 戒。
96	应急管理 部	省应急管 理厅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核发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 理条例》	设区的市、 县级应急管 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 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 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 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 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7	应急管理 部	省应急管 理厅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 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 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 应急管理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 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 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 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 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8	应急管理 部	省应急管 理厅	新建、改建、扩 建生产、储存危 险化学品(包括 使用长输管道 输送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 目安全条 件审查意 见书	《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 理 条例》	应急管 理 部; 省、 设 区的市 级应 急管 理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将 审批时 限由 45个 工作 日压 减至 30个 工作 日。	1. 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 监管, 发现 违法 违规 行为 要依 法严 查重 处并 公开 结果。 2. 加 强信 用监 管, 依 法依 规对 失信 主体 开展 失信 惩戒。
99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 银行 南京 分行	国库集中收 付代理银 行资格 认定	准予行政 许可决 定书	《国务院 对 确需 保留 的 行政 审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中国 人民 银 行 各 级 机 构				√	1. 将许可证件有效 期由 2年 延 长 至 5 年。 2. 将 审 批 时 限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15 个 工 作 日。	1. 严格执 行法 律法 规和 标准, 通过 对 中 央 财 政 国 库 集 中 收 付 业 务 的 现 场 检 查, 加 强 对 代 理 银 行 的 监 管。 2. 开 展“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监 管、 专 项 检 查 等, 依 法 处 罚 违 法 行 为。
100	海 关 总 署	直 属 海 关	口岸卫生 许可 证(涉 及食 品、 饮 用 水) 核 发	国 境 口 岸 卫 生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境 卫 生 检 疫 法 实 施 细 则》	主 管 海 关				√	实现申 请、 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1. 严格 执行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标 准, 开 展 “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企 业 信 用 状 况,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101	国 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承担国家 法定 计量 检定 机构 任 务 授 权 审 批	计 量 授 权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计 量 法》	县 级 以 上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 实现申 请、 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并 将 审 批 信 息 统 一 归 集 至 相 关 数 据 平 台。 2. 取 消 计 量 标 准 考 核 证 书、 计 量 检 定 或 校 准 人 员 能 力 证 明 等 申 请 材 料。 3. 对 变 更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签 字 人 或 计 量 规 程 等 无 需 现 场 审 查 的 事 项, 由 法 定 计 量 检 定 机 构 自 愿 承 诺 符 合 有 关 要 求, 审 批 部 门 对 承 诺 内 容 进 行 形 式 审 查 后 办 理。	1. 开展“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 对 通 过 投 诉 举 报 等 渠 道 反 映 问 题 多 的 机 构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法 定 计 量 检 定 机 构 信 用 状 况,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2	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 管局	食品经营许 可（除仅销 售预包装食 品外）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 方市场监 管部门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03	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 管局	食品（含食 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 方市场监 管部门				√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4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有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105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有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106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7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08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109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0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111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2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有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113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4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15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116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附件 2

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 年连云港版）

（共 10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	无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	1. 减少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仅仅要求提供申请表、承诺书、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砖瓦制作工艺目录材料等。2. 将粘土来源、产品销售对象、产品质量等列入现场考察中。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2. 定期了解企业生产、销售情况，依法查处违规生产或销售粘土砖行为。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由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主管部门承办）				√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材料。	1.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省交通运输厅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汽车租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含延续经营许可）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无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的养殖渔船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全省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2. 对渔货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小作坊登记证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由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推行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制度。2.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压缩登记时限，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3. 公示登记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依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江苏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表”，实行全覆盖检查。对酒类，肉制品小作坊每年检查2次。对从事网络销售的食品小作坊参照重点品类小作坊监管。2. 建立食品小作坊信息公示栏，公示登记证、营业执照、承诺书、添加剂使用情况、人员健康证等信息。
10	省林业局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审批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设区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3. 强化社会监督，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3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2 年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版) (共 3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办学的文化教育的校筹设	筹设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	√				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办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有关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地方财政部门	√				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 充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代理记账机构登记注册信息,加强监管。2. 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指导,提升行业自律水平。3. 根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对有关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取消“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2.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 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1.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督检查。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及时向社会公开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8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1.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取消办学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1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1	商务部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备案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报送信息。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信息不实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予以纠正。2. 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对拍卖师的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	海关总署	直属海关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日常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14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完善药品网络销售规章制度,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提升监管效率。2. 对各类违法违规网络销售药品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3. 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严厉打击提供不真实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网络违规销售医疗器械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公开处罚结果。2. 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2.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满一年但未报告年度经营情况或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开展检查。3. 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1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2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2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
28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在发放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生产主体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31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有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2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文物商店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开展文物购销记录信息抽检。3. 公开文物商店名录，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连云港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要求，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规则和程序，根据《江苏省关于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实行告知承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

本细则所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指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密切有关，企业不取得许可不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执行。

连云港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

诺的，由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

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

二、规范实行告知承诺流程

（一）适用对象

对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由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在申请办证时暂不具备全部许可条件，但在一定合理期限内即可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由申请人自愿作出将在一定期限内具备条件的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在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后，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收到行政许可证件后，可以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分数较低、或者因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不

适用告知承诺。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方式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方式。

切实维护申请人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权利，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作出确认和承诺。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三）制作告知书和承诺书格式文本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制定的告知书格式文本内容应当包括：一是事项名称；二是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有关条款；三是准予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四是申请人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介质、数量、方式、期限；五是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提交虚假材料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六是行政机关核查权力，准予许可后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七是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制定的承诺书格式文本应当包括：一是申请人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二是对实行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已经达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三是对在一定期限内即可具备许可条件的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将在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行政许可实

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并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四是申请人愿意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五是申请人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按照告知书要求同意将其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告知书应当作为承诺书的必备附件。

（四）完善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市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按照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署要求，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告知承诺版）和告知承诺书等格式文本。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未公布统一格式文本的，或市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制定的各项文本内容优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可使用市级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县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市级业务条口主管部门统一指导下开展工作。格式文本要在行政许可实施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

在办事指南中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不得含有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之类的兜底条款。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受理、限期补交。要推进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凡本市各级政府部门核发的，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责任单位：市协调

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对已实施的“一件事”及“一业一证”具体改革中，如有行政许可事项，特别是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履行告知义务，由办事人自行选择办理方式。

“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的具体牵头部门要结合“证照分离”改革提出的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的具体要求，优化“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并将优化后的“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方案报同级协调办备案。

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区级部门指导，加快推进将区级“一件事”及“一业一证”改革方案上升为市级标准，在全市标准化推行。

(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实行告知承诺的监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有关服务场所、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告知承诺书。

强化审管联动，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监

管机关不是同一机关的,依托政务服务网和“互联网+监管”一体化平台,打通数据共享通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批业务办结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监管机关,监管部门要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认领查看申请材料、办理意见、电子证照等审批业务信息,主动采取监管措施。监管完成后,监管部门通过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向审批部门及时反馈行政处罚等监管结果信息,审批与监管实现信息双推送。

要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一般审批程序方式办理需要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的,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监管机关应当在企业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信用监管

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

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申请人信用档案,记录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连云港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中完善信用承诺信息服务功能,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信用承诺履约状况纳入信用档案,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对虚假承诺、违背承诺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失信认定并开展失信惩戒。各部门要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信用承诺信息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通共享。(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共享

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涉密证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汇聚至市电子证照库中,归集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建立适应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需要的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优化升级本部门（单位）登记和许可系统、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和系统，以有关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枢纽，畅通涉企信息和告知承诺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

构建权威高效的全市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政务数据与行业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和安全交互，建立数据治理体系，丰富完善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五大基础数据库内容和功能，为告知承诺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向企业告知的内容实施许可和监管。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真实材料，在经营活动中全面持续履行承诺。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基础上，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大厅、街道公示栏等服务场所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监管机关不是同一机关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在3个工

作日内依托审管联动系统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监管机关，监管机关应当及时将已领取准予许可决定书的企业纳入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本地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实施。明确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和监管部门，并规范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抓好统筹协调。市协调办要会同市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单位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要加强审管衔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明确程序流程、操作规范、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等要素内容。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奖惩并举。（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宣传引导。市各有关部门、各区要积极开展政策工作培训，深刻领会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要进一步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需求，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的意义、具体内容和操作方式。要从简政放权、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推进诚信建设的角度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市

市场主体加强自律自治、依法规范经营，真正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